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伸鋒

游辰億

游基宏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59號），被告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伸鋒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游辰億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游基宏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所載「下被鈍挫傷等傷害」，應更正為「下背鈍挫傷等傷害」、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所載「受有頭部挫及右手」，應補充為「受有頭部挫傷及右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辰

01 億、游伸鋒、游基宏等3人（下稱被告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游伸鋒、游辰億、游基宏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  
05 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游伸鋒、游辰億就  
06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7 罪。

08 (二)被告游伸鋒與游辰億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游辰億、游伸鋒各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犯  
1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四)爰審酌被告等3人與告訴人游文華、戴駿翔、游慶鐘（下稱  
13 告訴人等3人）因祭祀公業分屬兩派於進行管理委員會交接  
14 典禮時發生爭執，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竟以起訴書所  
15 載方式攻擊告訴人等3人，致告訴人等3人受有如起訴書上所  
16 載傷勢，顯見其等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  
17 法治觀念均欠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等3人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3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3人之  
19 素行、被告游伸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0 度、目前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多元，單  
21 親扶養一名10歲兒子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被告游辰億於  
22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停車場  
23 管理員、月收入約2萬元，單親需扶養一名13歲兒子之家庭  
24 經濟及生活狀況；被告游基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  
25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須扶養一名1歲半小孩之家庭  
26 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游辰億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游  
27 伸鋒、游基宏則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惟均尚未與告訴人等  
28 3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  
2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游伸鋒、游辰億部分定應執  
30 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宏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1359號

19 被 告 游辰億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游伸鋒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游基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  
27 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 1 人

30 選任辯護人 蔡富強律師

0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游辰億、游伸鋒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派下現  
05 員，游基宏為游銘鈿之子（下合稱甲方人員）；游慶鐘、游  
06 文華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第二、三屆管理人，  
07 戴駿翔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工作人員（下合稱  
08 乙方人員）。「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於民國112年1  
09 2月23日上午10時許，至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召  
10 開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並預定進行第二屆、第三屆主任管理  
11 人暨常務監察人交接典禮，甲、乙方人員因上開會議起爭  
12 執，游辰億、游基宏、游伸鋒竟為下列犯行：

13 (一)游辰億、游基宏各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0時28分許，在  
14 上址處所，游辰億徒手毆打游文華，游基宏踹踢游文華，游  
15 文華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及下被鈍挫傷等傷害；戴駿翔見狀  
16 遂上前阻止，游伸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戴駿翔，  
17 致其受有頭部鈍挫傷、左肩挫傷、右眼挫傷及上唇擦挫傷等  
18 傷害。

19 (二)游辰億、游伸鋒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0時31分  
20 許，在上址處所，由游辰億先徒手毆打游慶鐘，致游慶鐘跌  
21 落在地，游伸鋒遂上前壓制游慶鐘，游辰億並持續徒手毆打  
22 游慶鐘，致其受有頭部挫及右手第四指挫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游文華、戴駿翔、游慶鐘訴請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辰億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游辰億坦認有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游文華、游慶鐘之事實。
2	被告游基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游基宏坦承有於上開

		時、地踢腳之事實，惟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本來是用腳要把跟被告游辰億起衝突的人踢開，後來沒踢到就被拉走等語。
3	被告游伸鋒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游伸鋒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戴駿翔、游慶鐘發生拉扯之事實，惟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打告訴人戴駿翔，伊只有拉開雙手，沒有動手；游慶鐘打伊弟即被告游辰億，我只是去拉告訴人游慶鐘等語。
4	證人即告訴人游文華、戴駿翔、游慶鐘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3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3張、現場照片8張	證明被告3人於上開時、地，均有傷害犯行之事實。
6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112年12月2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3份	證明告訴人游文華、戴駿翔、游慶鐘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游辰億、游伸鋒、游基宏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另就犯罪事實(二)傷害告訴人游慶鐘部分，被告游辰億、游伸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游辰億、游伸鋒各就

01 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2 併罰。至就犯罪事實(一)傷害告訴人游文華、戴駿翔部分，  
03 其等為臨時起意互毆，尚難認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故非  
04 共同正犯，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劉哲名

10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謝長原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